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06號

上訴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

被上訴人 周明權（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明政（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明志（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明洋（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貴英（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惠美（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周順壽

周義雄

周伯祥

周伯楠

周賓鴻

周坤灶

周明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月清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周郭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周豐永

07 高美鈴

08 高秋錦

09 高炳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高應榮

12 高炳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周宜軒

15 兼上列一人

16 法定代理人 呂玉玲

17 被上訴人 簡金寶

18 游世一

19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一人

22 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

23 被上訴人 周芳子

24 周美紅

25 周美女

26 周美貴

27 周溫偉

28 翁聖儒

2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01 本件應由周明權、周明政、周明志、周明洋、周貴英、周惠美為
02 被上訴人周金盛之承受訴訟人。

03 理 由

04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喪失
05 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
06 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07 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
08 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09 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111年7月29日宣示判決；被上訴人周金盛於111
11 年6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周明權、周明政、周明志、周明
12 洋、周貴英、周惠美，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
13 可稽（見本院卷376-390頁），周明權於111年9月5日具狀聲
14 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命周明政、周
15 明志、周明洋、周貴英、周惠美承受訴訟。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十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0 法 官 馬傲霜

21 法 官 鄭威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楊璧華